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簡補字第410號

原告 略嚴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勉宏

前原告與被告林家銘即林昶佑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2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王獻楠

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蕭雅文